

離婚協議書

(參考範本)

立協議書人：

雙方經認真思考後，同意離婚，特以書面記載協議結果如下：

一、本協議書經雙方暨見證人簽章後，願共同至○○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。

二、財產分配：

(一) _____應將坐落於○市○路○段○號○樓之房地移轉登記給_____。該房地之銀行貸款自簽立本協議書之次期起，由_____負擔。

(二) _____應將車號○○-○○自小客車過戶給_____。

(三) _____同意給付_____新臺幣○○○萬元，並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，一次給付。

(四) _____同意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，於每月○○日前，每期給付_____

新臺幣○○○○元整，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或_____再婚為止。

如有一期遲誤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(_____應將款項匯入_____指定之○○銀行○○分行，帳號：○○，戶名為_____之帳戶。)

三、子女權益：

(一) 未成年子女_____之權利義務由(_____/雙方共同)行使，由_____擔任主要照顧者，並與未成年子女_____同住。

(二) _____得於下列時間與未成年子女_____會面交往：

1、平常日：

每月第__、__個週末探視未成年子女，於(星期六/星期日)之○

○時○○分自(地點)_____接未成年子女，並於

(同日/隔日)○○時○○分送回同地點。

2、寒暑假：

依照平常日會面交往方式。

寒假於第○○日之○○時○○分自(地點)_____接

未成年子女，並於第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送回同地點。暑假於

第○○日之○○時○○分自(地點)_____接未成年

子女，並於第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送回同地點。

3、其他特殊日（農曆春節）會面時間之約定：

依照平常日會面交往方式。

於農曆○○之○○時○○分自(地點)_____接未成年子女，並於初○之○○時○○分送回同地點。

(三) _____應自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，每月○○日前，分擔未成年子女_____之扶養費新臺幣○○○○元，至_____年滿18歲/大學畢業止，如有一期遲誤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(_____應將款項匯入_____指定之○○銀行○○分行，帳號：○○，戶名為_____之帳戶。)

四、其他約定事項：

五、懲罰性違約金：

任一方未依本協議書之約定履行者，應賠償他方新臺幣○○○○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六、本協議書所生爭議，雙方合意由臺灣○○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七、本協議書壹式伍份，雙方及見證人各執一份為憑，另一份呈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等手續。